

证券代码：832809

证券简称：九森林业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漆荣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,203,2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公司董事会坚决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，提升执行力水平，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。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与信任下，各部门通力协作下，全体同仁上下一心、克难奋进，通过加大科技创新，人才引进，调整经营模式，推进企业转型。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指标，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20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年度报告体现了公司的2020年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、公司治理情况等整体情况，是2020年度公司的内部全面总结，也是对外部公众群体的全面汇报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：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20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20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〈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现提请公司股东确认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20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》，现提请公司股东确认上述报告。具体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：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20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公司财务部对2021年公司资金来源、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利润做出了合理预测，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20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20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燃、张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